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服务，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3日起调整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基金代码：161226)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详情如下：

一、调整内容

1、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

本次调整中，本基金的业务调整范围仅适用于场外申购业务。

2、在不低于上条规定的1元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将在国投瑞银白银期货基金（LOF）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三、咨询办法

详询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盈基金”）参加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健康”，代码：300247.SZ）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乐金健康发布的《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现将瑞盈基金投资“乐金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及代码	乐金健康（300247.SZ）
认购数量（股）	5676855
总成本（元）	64999989.75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60%
账面价值（元）	65227063.95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62%
限售期	12个月

注：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11月10日。

投资者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0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5	1.0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02,563.72	790,455.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601,281.86	395,227.6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07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A类份额场内简称：双债A。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11月16日（场内）	2015年11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1月18日（场内）	2015年11月1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1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3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11月11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1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

（5）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6）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1月12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7）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0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0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1	1.1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896,333.80	2,050,511.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948,166.90	1,025,255.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 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1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1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1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1月12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关于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1月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1月9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尾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后份额	新增折算比例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场外份额	139,598,131.91	210,843,619.89	0.510361328	1.510	1.000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场内份额	534,259,996.00	1,171,916,041.00（注1）	0.510361328	1.510	1.000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357,580,389.00	357,580,389.00	0.012328767	1.012	1.000
		4,408,525.00（注2）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357,580,389.00	357,580,389.00	1.008393889	2.008	1.000
		360,581,879.00（注3）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折算后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之和，包括原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原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级份额经折算后的新增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以及原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级份额经折算后的新增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招商中证证券公司场内份额。

注3：该“折算后份额”为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招商中证证券公司场内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于2015年11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15年11月11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1月11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11月10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38 元。2015年11月11日当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2、本基金原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场内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本基金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相应地，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由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关于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券商A和券商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11月9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161720）、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交易代码：150200）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150201）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1月11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11月10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38元。2015年11月11日当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积木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积木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在符合法规的范围内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积木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积木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积木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积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积木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积木基金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积木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imufund.com	400-068-117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mfchina.com	400-887-9555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相关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5年11月9日起中信证券（山东）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	217014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7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9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0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证券（山东）	www.citicssd.com	95548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紧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科技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担保额度的增加是基于各家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综合考察其资产、业务及盈利能力基础上为其增加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除本次增加及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调整的9家公司担保额度外，公司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后担保额度仍控制在必要限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本议案需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地点仍为在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具体召开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紧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科技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人	原定累计担保金额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变动金额	本次变动金额	变动后累计担保金额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4400	-8000	50000	66400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8100	-10000	50000	88100
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0	0	50000	50000

本次增加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将在原定担保额度基础上合计增加146030万元，2015年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810870万元。除本次增加及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调整9家公司担保额度外，公司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增加担保事项需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66484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15年5月13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决议对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660870万元。此次调整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变动的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综合考察其资产、业务及盈利能力后，公司拟在原定担保额度及五届二十一次审议调整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对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担保额度，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原定累计担保金额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变动金额	本次变动金额	变动后累计担保金额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4400	-8000	50000	66400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8100	-10000	50000	88100
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0	0	50000	50000

本次增加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将在原定担保额度基础上合计增加146030万元，2015年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810870万元。

除本次增加及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调整9家公司担保额度外，公司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天科技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决议增加对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的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将在原定担保额度基础上合计增加146030万元，2015年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810870万元。除本次增加及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调整9家公司担保额度外，公司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均不发生变化。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3、本次增加担保事项需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注册资本：11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5日

住所：开发区中天路3号

经营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接插线、全光纤器件、光放大器、特种光纤、特种光缆、光学器件、光学组件、纳米碳材料、塑料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中天科技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44015.28万元，总负债10141.82万元，净资产133873.46万元，资产负债率7.04%，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6840.84万元，净利润13833.13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140475.20万元，总负债9377.48万元，净资产131097.72万元，资产负债率6.68%，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333.68万元，净利润11224.26万元。

2、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住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6号

经营范围：锂电池、锂电池配套产品及其材料的生产（按环保部门意见组织生产）、销售、研发；交流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新能源路灯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源管理系统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测试和销售；光伏组件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储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中天科技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711.79万元，总负债8211.43万元，净资产18500.36万元，资产负债率30.74%，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236.95万元，净利润-1166.52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31394.53万元，总负债13933.52万元，净资产17461.00万元，资产负债率44.38%，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670.05万元，净利润-1039.35万元。

3、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渊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8日

住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黄河路北侧

经营范围：光纤预制棒、特种光纤、光缆、普通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特种电缆、导线、铝包钢、铝合金成缆、电力金具、绝缘子、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其配套器件与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天科技持股比例：100%

江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由中天科技出资设立。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部分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变动的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综合考察其资产、业务及盈利能力后，公司拟在原定担保额度及五届二十一次审议调整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对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担保额度，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授信银行	原定担保金额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变动金额	本次变动金额	变动后担保金额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0	0	50000	50000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0	0	50000	50000
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0	0	50000	50000

上述三家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主要是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增加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将在原定担保额度基础上合计增加146030万元，2015年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810870万元。

除本次增加及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调整9家公司担保额度外，公司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会意见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担保额度是根据其银行综合授信变动情况，以及各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并综合考察了其资产、业务及盈利能力。除本次增加及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调整9家公司担保额度外，公司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作为被担保人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故同意本次公司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2、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担保额度的增加是基于各家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综合考察其资产、业务及盈利能力基础上为其增加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除本次增加及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调整9家公司担保额度外，公司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后担保额度仍控制在必要限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为810870万元，均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12539.20万元）的比例为99.79%。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2	中天科技	2015/11/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08%股份的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11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将《关于中天科技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提案人的股东资格及提案程序进行了审查，提案人资格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拟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部分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变动情况，以及各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在综合考察了其资产、业务及盈利能力基础上，中天科技拟增加对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的担保额度，具体是为3家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增加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增加5亿元、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5亿元、江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5亿元，中天科技拟为其增加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增加后中天科技为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将在原定担保额度基础上合计增加146030万元，2015年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810870万元。除本次增加及中天科技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调整9家公司担保额度外，中天科技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均不发生变化。

现将上述议案提交中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中天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9日

至2015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